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国良监事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9人，实到监事8人，刘建明监事委托潘栋民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《瑞丰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《瑞丰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二）《瑞丰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瑞丰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